

山西规定民办学校今后须交风险保证金 中考考试 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[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\\_ti2020/643/2021\\_2022\\_\\_E5\\_B1\\_B1\\_E8\\_A5\\_BF\\_E8\\_A7\\_84\\_E5\\_c64\\_643594.htm](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643/2021_2022__E5_B1_B1_E8_A5_BF_E8_A7_84_E5_c64_643594.htm) 几年前我国第一民办教育品牌南洋国际学校轰然倒塌，人去楼空之后，许多学生家长以及受聘教师很是受伤，至今心有余悸。26日，我省出台《山西省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提取及管理辦法》，并开始正式施行。今后，民办学校校方要在银行存入一定的风险金才能办学。这样即便学校消失了，但至少还有一笔风险保证金可以用来处理“后事”。民办学校所交的风险保证金仍属民办学校所有，其主要用途用于在民办学校终止时退还向学生收取的学费、杂费和其他费用。按规定，实施学历教育的本科、专科及职业教育的高等学校风险保证金不得低于100万元人民币；中等专业学校、技工学校、高级中学、职业高级中学不得低于50万元人民币；初级中学、初等职业学校、小学、幼儿园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；在国家及省级贫困县举办的同类型民办学校可降低到10万元人民币；高等教育自学考试助学机构、非学历高等教育机构和实施以职业技能为主的职业资格培训、职业技能培训的民办学校不得低于20万元人民币；非学历中等教育机构、初等教育培训机构不得低于10万元人民币。新设立的民办学校在审批时，要按规定提取风险保证金。在正常开展教学活动后，按规定提取的最低风险保证金高于规定金额的，可不再提取。低于规定金额的，按规定逐年提取风险保证金。现已设立的民办学校在本办法实施后一年内，按规定的数额提取风险保证金。民办学校风险保证金应当在审批机关确定的银行设立专户。未经审批

机关书面同意，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动用风险保证金。民办学校办学终止时，应当依法进行财务清算。对无遗留问题的学校，经审批机关批准，将风险保证金及所产生的利息全额退还学校。如有遗留问题，在按法律规定程序解决遗留问题后，经审批机关批准，将风险保证金余额及利息退还学校。对未按规定提取或未足额提取风险保证金的民办学校，审批机关应责令其限期按规定足额提取风险保证金。对拒不按规定足额提取风险保证金的，审批机关将向社会公布，并按国家有关规定严肃处理。更多2009年中考信息请访问：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[www.100test.com](http://www.100test.com)